北京市大兴区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

京兴政办发〔2026〕5号

北京市大兴区人民政府办公室
关于印发《大兴区非本市户籍适龄儿童少年接受义务教育材料审核工作意见》的通知

各相关单位:

经区政府同意，现将《大兴区非本市户籍适龄儿童少年接受义务教育材料审核工作意见》印发给你们，请结合工作实际，认真贯彻落实。

北京市大兴区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26年4月27日

（此件公开发布）

大兴区非本市户籍适龄儿童少年接受义务教育材料审核工作意见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》等相关法律法规，结合北京市2026年义务教育阶段入学工作精神，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，结合大兴区实际情况，做好大兴区非本市户籍适龄儿童少年接受义务教育材料审核工作。

一、 工作原则

（一）坚持区政府统筹，区教委协调指导，各镇人民政府、各街道办事处负责具体组织实施。

（二）坚持公平公正，确保每一名符合条件的非本市户籍适龄儿童少年平等接受义务教育。

（三）坚持有序规范，严格规范程序，严肃执纪问责，确保审核工作平稳有序。

二、 部门职责

（一）区教委明确材料审核要求，指导各相关部门、各镇人民政府、各街道办事处做好审核工作。

（二）各镇人民政府、各街道办事处按照材料审核要求，结合各自区域实际情况制定审核实施细则，并建立联合审核机制。

（三）区公安分局、区住房城乡建设委、市规划自然资源委大兴分局、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等部门，对相关材料进行审核。

（四）其他相关部门，做好政策宣传，做到政策公开透明。

三、 工作要求

1.各镇人民政府、各街道办事处结合实际情况出台实施细则，

于2026年4月29日前向社会公布。

2.加强政策宣传和工作人员培训，做到熟悉标准，明确要求，认真审核，对不符合要求的家长做好说明解释工作。

3.建立特殊情况会商机制和突发事件报告制度，积极化解矛盾，保障审核工作平稳有序。区教委要加强工作指导，加大统筹力度，更好保障符合条件的随迁子女在京平等接受义务教育的权利。

抄送：区委办公室、各部、委，区人大办公室，区政协办公室，区纪委区监委机关，区人民法院，区人民检察院，临空经济区大兴片区管委会。

北京市大兴区人民政府办公室　　2026年4月27日印发